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300002020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0年2月2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长岭-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 长岭-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项目代码	2019-430600-25-02-037223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湖南省“十三五”能源总体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汨罗市、平江县；长沙市长沙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1001 公顷。农用地 1.1001 公顷(其中耕地 0.1942 公顷,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11001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长岭-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蓝线图
长岭-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规划条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